

副本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

副 本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、臺北市政府建設局、高雄市

：臺灣省獸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獸醫師公會、高雄市獸醫師公會

收受者 本會秘書室（請刊登公報）

主旨：公告訂定之獸醫師（佐）證書費為新台幣壹仟元、獸醫師（佐）執業執照費為新台幣壹仟伍佰元、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費為新台幣貳仟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依據：獸醫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。

主任委員 孫明賢

